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

立法院在藍白合、

朝小野大的政治情勢下，中央政府總

預算審查的紛擾不休，202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自前（2024

）年下半年開始審查，一路吵到去（2025

）年初才在藍白聯手下草率通過，4、5月份大量預算解凍，8

月接著處理追加預算，旋即9

月再度進入預算會期，開啟新一輪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大戰，彷彿沒完沒了，究竟，立委諸公是在

吵什麼？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有過之而不及的，2025

年

中央

政府總預

算案附屬單位預算

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審議進度同樣延

遲得誇張，從行政院於2024年8月30

日依法提請立法院審查，擱置於立法院整整

一年半，2025年都要過完了，才在2025年12月23

日完成審查、進入印製公報的階段──時序已然

進入2026年，2025

年的預算還在跑流程，同樣情形如果發生在民間企業，豈不等於董事會停擺，不只投資可能停擺

，甚至可能造成股價崩跌！

而今，立法院審議2026

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進度更加荒唐，截至2025

年底，立法院仍未

交付委員會審查，審議進度遠遠超過

法定時程、嚴重落後，2,992

億元預算將無法如期動支，對後續國家政策、產業民生又可能有何影響？一切都還有待憲政僵局

化解後，國家機器能繼續正常運行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# 202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爭的三大荒謬

回顧202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，行政院原本編列歲入3.15兆元、歲出3.13

兆元，共計有歲入歲出賸餘209億元，另外舉債706億元、還債1,415

億元，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500億元，整體收支平衡。

然而，自從2024年9

月立法院開議，在野黨便一直阻礙總預算通

過，直到2025年1月21

日，立法院才由在野黨主導，草率三讀通過審查拖延已久的中央政府總預算，甚至沒有宣讀刪減後的歲出總額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和立法院議事處花了快一個月的時間，才確認最後通過的預算金額和刪減項目，遲至2月19日定案。

比較近兩年行政院提出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、及經過立法院審查的法定預算結果，如下表所列，可以看出立法院刪減預算的明顯不合理之處。

首先，由於中央政府稅收超徵問題，

爭議已久，財政部已自2023

年成立「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」，並委外研究「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」，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已納入2025

年稅收估測參考，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，



Phoca PDF

因此2025

年歲入規模，不論是行政院編列的預算案、或立法院通過的法定預算，都有相當大幅的成長，分別是成長4,282億元（15.7%）、4,393億元（16.1%）。

相較之下，2025

年歲出規模，在行政院編列之預算案中，雖配合歲入有較高成長幅度，法定預算卻明顯受到立法院特別大力的不合理壓制，不僅成長額

度與成長率尚不及2024

年的一半，與同一年的歲

入相比，甚至呈現不符比例的低，兩者落差達6

倍，顯然預算審查並非基於歲入、歲出的衡平性考量！

2024、202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對照表

| | 行政院編列預算案 | | | | 立法院通過法定預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2024年 | | 2025年 | | 2024年 | | 202 |
|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
| 金額（兆元） | 2.71 | 2.88 | 3.15 | 3.13 | 2.73 | 2.85 | 3.16 |
| 較前一年成長額度（億元） | 1,296 | 1,927 | 4,282 | 2,806 | 1,459 | 1,628 | 4,393 |
| 較前一年成長比率（%） | 5 | 7.2 | 15.7 | 9.8 | 5.7 | 6.1 | 16.1 |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資料來源：主計總處。

除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預算權不合理的審議壓

制，2025年預算審議過程中，還有程序荒腔走板、審議品質低落等史無前例的三大荒謬問題──

第一，往年總預算案的三讀內容，均包含審查後歲出總額及總刪減金額，本次卻並未宣讀。若是

依照這次三讀內容計算，要刪減2,076

億元，但是，主計總處詳

細校對後，發現有確切科目的刪除金額，只有1,439

億元，兩筆數字相差高達636

億元。在野黨胡亂三讀，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有爭議，未能議決，也由於三讀結果並未明定這筆

差額是要刪減哪些科目，只好反過來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，凸顯出立法院預算審議過程的

草率、粗糙，是這次總預算之爭的第一個荒謬之處。

第二個荒謬之處，則是史

上最高的預算刪減率。從下圖可以看到，過去24

年來，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平均刪減率是1.38%。2012

年國民黨執政，甚至有刪跟沒刪一樣，只刪了0.02%

。就算與同樣朝小野大的扁政府相比，刪

減比例最高的2002年，也不過刪了5%。這次預算刪減金額2,076

億元，刪減率高達6.6%，剩下93.4%

的預算中，不能刪減的「法定義務支出」約1.81兆元、佔55%，包括：4,959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億元的人事費...等，中央政府實際可支配的經費不到四成。
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

至於第三個荒謬之處，則是監察院、總統府、數位發展部...等機關，都特別被針對，業務經費被

砍到見

底，甚至刪過

頭，以致政務室礙難行、無

法推動。舉例來說，今年監察院的預算約11億元，包括：8億餘元的人事費和2

億餘元的業務費，業務費整整被刪高達96%

，業務幾乎完全被癱瘓──像是2024年10

月底，監察院好不

容易有重大外交進展，於今年成為伊

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區域外正式會員，突破20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多年來的觀察員身分，今年遠赴祕魯出席年會的旅費、機票費卻都被刪光。

遑論後疫情時代下，有關各

種傳染病的預防宣導仍然相當重要，像是2025年5

月時，新冠疫情再度升溫，近期屈公病也令人心惶惶，遑論丹娜絲風災後，亟需加強宣導防範登革熱、類鼻疽...等疫病，衛福部疾管署的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」卻早已被大砍六成。還有約聘公務員的聘僱、工友和司機的加班費也都受到嚴重影響，在在凸顯藍白所謂的「合理監督預算」，不過是濫權、濫審、毀憲亂政的美化版說詞。

## 睽違將近15年的追加預算

過去20

年來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只有兩度追加，分別是在2008年和2011年。2008

年是因為遇到全球金融海嘯，追減計

畫結餘...等經費，共約196億元，並且另外追加455億元，來推動339

億元的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和115.5

億元的「物價穩定方案」，淨追加共258.6億元。2011

年則是為了幫軍公教加薪3%，追加108

億元，以及擴大照顧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高職

生和5歲幼兒免學費...等，追加86億元，總共追加186億元。

而2025年，在行政團隊苦撐3



Phoca PDF

季後，最後一季經費已經嚴重不足

，行政院依據《預算法》第79

條規定，因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

法定預算，於8月14日通過「114

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」，編列878.4

億元經費，送交立法院審議，比起被刪除的2,076

億元（含指定刪除事項金額1,439

億元），整體預算追加編回的比率（稱

為「回編率」）約42.3%

。如前面舉例，這些追加預算多有其必要與急迫性，而且是以「原預算收支賸餘」支應，不至於

819.4億元的追加預算，通過比例達93.3%

，顯然這部分實屬在野立委諸公過度刪減、過度政治作秀，反而徒增不必要的追加程序及行政成本。

對照前述2024、2025

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彙整表，原本2025年歲出法定預算只比2024年增加731

億元，下半年又追加了約820億元，等於整體歲出規模增加約1,550億元，仍較2024

年成長幅度偏低，亦仍遠不及歲入成長幅度，並未達到歲入、歲出衡平考量，在在凸顯出賴政府面臨朝小野大情勢下，國家施政經費的編列與執行受到極大掣肘，難以施展新政的困境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筆者想要小小補充一點，行政院編列追加預算和特別預算的情境條件，其實頗為雷同，尤其是在賦予行政彈性的條款上，政府可以因為「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」而追加預算，也可以在「不定期或數年一次

之重大政事」情形下提出特別預算，[1]

但是不論任何政黨執政，行政院幾乎年年編列特別預算，卻少有追加預算，主要差別就在於兩者的科目範圍、舉債條件、審議程序的不同：

1.就編

列科目範圍而言，追加預算必須在以編訂的總預算法定預算基礎上編列，原則上不能新增科目、事項，特別預算卻可以提出整套新興計畫項目。

2.重要

的是，特別預算的編列多有制定相應的特別條例，並在其中訂有排除《公共債務法》對於舉債流量限制的條文，使得特別預算在舉債空間上，較追加預算更具彈性。

3.最後，就審議程序而言，依照《預算法》第82

條，追加

歲出預算的審議條

件必須準用總預算的規定，特別預算

雖然也必須依照同法第84

條的規定準用，在「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」、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」、「重大災變」等情形下，卻可以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先支付其一部分經費，也凸顯特別預算的緊急性，和相應地被賦予



Phoca PDF

較大的行政裁量與運作空間。

因此，客觀持平論之，立法權對行政權、或在野黨對執政黨的制衡力量，仍是一個民主國家運作所不可或缺的要件，否則，很容易出現行政權濫權的問題，重點只在於雙方是否有足夠的政治智慧，去控制彼此制衡的力道不至於嚴重上綱到互相對立、不死不休，反而妨害國家發展。

## 202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尚未付委審議

早在2025年8

月下旬，行政院便依法定程序，於行政院會通過2026

年

中央

政府總預

算案，並提請立法

院審議。其中歲入在經濟成長率持續

創高的情形下，僅編列2.86兆元，較2025年編列額度大幅減少3,025億元，主因是2024

年底《財政劃分收支法》（以下簡稱《財劃法》）修正通過後，中央稅收被迫大幅瓜分給地方政府，財源嚴重縮水

，而極為罕見地出現歲入負成長的情

形──是的，連百年大疫Cocid-19

都沒能讓臺灣中央政府歲入規模減少，如今極力反對執政黨各項施政的在野黨輕易做到了；歲出則是編列3.03兆元，較2025年編列額度微幅增加1,100億元，如下表所彙整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2025、202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對照表

| | 行政院編列預算案 | | | | 立法院通過法定預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2025年 | | 2026年 | | 2025年 | | 202 |
|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 歲出 | 歲入 |
| 金額（兆元） | 3.15 | 3.13 | 2.86 | 3.03 | 3.16 | 2.92 | 尚未 |
| 較前一年成長額度（億元） | 4,282 | 2,806 | 3,026 | 1,100 | 4,393 | 731 | |
| 較前一年成長比率（%） | 15.7 | 9.8 | -9.6 | 3.8 | 16.1 | 2.6 | |

資料來源：主計總處。

依照法定流程，202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應在2025年底就審議完畢，[2]

以利政府推動2026年的各項施政，至今時序早已進入2026

年

，預

算案卻仍

尚未付委審議。在

野黨的理由百百種，不論是如媒體所

報導的，因為行政院於2025年12月15

日對於立法院再度通過的《財劃法》修法，行使「不副署」權來加以反制，使得朝野僵局更加對

立，或是如同年12月19



Phoca PDF

日民眾黨團提案延長會期中所提到的，行政院

未於2026

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依法編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《軍人待遇條例》及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之相關預算，包括：軍人加薪、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，因而拒審11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。

暫且不論朝野對立的情勢如何，值得社會大眾關注的是，在此情勢下，明年度預算至今無法如期分配執行，後續會如何影響中央政府施政？

依據行政院通過的2026

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，包含：「減稅、減負擔，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」、「健康臺灣」、「均衡臺灣」、「推升內需」、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」、「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」、「打擊詐欺」、「推動婚育宅及0-6歲國家一起養2.0

」、「持續推動體育與文化發展」、「系統性治水」等十大亮點政策。而在新一年度預算未能如期審議通過並分配執行

的情形下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據《預算法

》第54

條及〈中央政

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〉辦理，可簡單分為以下3種經費類型來說明：

1.法定義務支出：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得於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核實動支。

2.新興



Phoca PDF

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：須待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第一、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：同樣應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2025年12月24

日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，說明不得辦理或可能受到影響之預算項目、金額，彙整如下：

不得辦理之新興計畫1,017

億元：如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均衡補助321

億元、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

改善計畫147億元、AI新十大建設政策102億元、TPASS

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75

億元、健康臺灣─醫療及社會福利事項70

億元、（大林蒲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

設置計畫60億元、生育給付差額補助41

億元、校舍整建與排水污水系統改善補助21

億元、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計畫14億元、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8億元。

僅能在2025

年額度範圍內動支之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

經費1,805億元：依序影響國防部725億元、交通部248億元、經濟部148

億元、外交部108億元、衛生福利部103


Phoca PDF

億元，將不利於國防設備之維護、鐵路立體化之推動、先進半導體及新興通訊等相關技術之研發、友邦合作之計畫、韌性國家醫療之整備等政務。

無法動支第一、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計170億元，一旦發生巨大災變，政府難以及時因應。

上述經費共計2,992億元，佔202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，比重約僅將近一成，看似不多，也就是絕大多數法定義務支出、延續性計畫經費都已經受到保障，不至於影響中央政府的運行，然而，對照2026年預算案歲出規模只比2025年成長1,100億元，如此一來，再有2,992億元經費無法動用，其實就等於2026年中央政府施政預算甚至比2025年還減少1,892億元，形成實質上比2025年總預算爭議下更限縮、更嚴峻的預算執行空間，使得賴政府所提新興政策，在2026年幾乎無法施展，難以推進國家發展。

## 美國政府關門的啟示

嚴重的朝野對立情勢，也同樣發生在美國，並發生打破歷史紀錄的美國政府關門事件，自2025年10月1


Phoca PDF

日（新會計年度開始）至11月12日，歷時43天，超越了2018至2019

年間川普任內的35天紀錄，成為美國史上最長的政府關門期間。

此次僵局源於共和

黨控制的眾議院與民主黨控制的參議

院，在「歐巴馬健保（ACA

）補貼延長」議題上無法達成共識。參議院民主黨堅持將即將到期的健保補貼納入年度預算，但

遭到眾議院共和黨強烈反對，認為應削減開支。雙方互不相讓，導致臨時決議案（Continuing

Resolutions,CR

）多次闖關失敗，預算直接斷炊。在民怨沸騰與經濟數據惡化下，雙方最終才達成妥協：先通過

短期撥款讓政府重開，並將爭議議題推遲至12月再行表決。

這次美國政府關門的影響有3方面：

公務體系：約有90萬名聯邦雇員被迫放無薪假（Furlough），另有約200

萬名必要人員（如軍警、航管等）被迫「做白工」（延後發薪），士氣重挫。

民生衝擊：

包括國家公園關閉、護照與簽證

審核大塞車、食品藥物管理局（FDA

）的例行食安檢查暫停，甚至影響了部分災害救助金的發放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經濟損失：根據信評機構與國會預算處（CBO

）估計，這次政府關門導致美國第4季GDP成長率下滑約0.5%至1.5%

，且部分商業投資因不確定性而暫緩，危害市場對美國治理能力的信心。

上述影響也再次證明，當意識形態之爭凌駕於政府運作之上時，社會將付出極其高昂的代價，對於臺灣當前的朝野僵局，提供了深刻的負面教材與預警訊號—將預算作為政治談判的籌碼，雖然是民主國家的常態，但若缺乏節制，將產生嚴重的憲政及國家發展危機。惟相較於美國，臺灣當前朝野僵局所造成的危害，看似影響不大，事實上卻有以下4點問題：

1.痛感不同，導致僵局延長

美國政府受到《反超支法》（Antideficiency

Act

）的限制，一旦預算不通過，就是等於沒錢花，政府必須立即關門，致使數十萬公務員放無薪假、國家公園關閉等情形，這種立即且劇烈的影響會直接衝擊人民生活，引起民意迅速反撲，逼得朝野政黨必須在短時間內妥協，通常是幾天到幾週內；臺灣卻因為政府不會關門，薪水照發、舊案照做，以致民眾對預算卡關的痛感極低，政治人物可能更肆無忌憚地長期擱置預算，將預算戰演變成持久戰，這種溫水煮青蛙的局勢，反而可能讓國家建設停滯的時間比美國更長。

2.國家信用評等的隱形殺手

在美國2011年與2023



Phoca PDF

年的預算危機中，雖然國會最終都在最後一刻通過預算或提高債務上限，但標準普爾、惠譽等國際信評機構仍然認為這種「政治邊緣策略」（Brinkmanship）有損政府治理效能，而調降了美國的主權信用評等；對於高度依賴外資與國際貿易的臺灣來說，若因為各種政策的政治攻防，導致中央政府總預算長期無法通過，國際市場亦極可能將此解讀為臺灣政治治理失靈──即便政府沒關門，這種政治不確定性亦足以讓外資卻步，甚至影響臺灣在國際供應鏈（如半導體產業）的穩定形象。

### 3.常態性權宜措施將掏空國家競爭力

為了避免關門，美國國會常通過短期的臨時決議案，讓政府暫時依據舊預算運作幾個月，使得政府
無法
提出新的
長期規劃、軍隊無
法簽訂長約、研發計畫被迫中斷等；
而臺灣的《預算法》第54
條其實就是一種「自動化的臨時決議案」，若是朝野習慣依賴這條法律來度過僵局，讓「沿用舊預算」成為常態，國家將會陷入「守成有餘、開創無力」的困境，尤其在當前科技與社會變化如此之快的情勢下，若政府預算結構總是停留在上一年度，臺灣的公共政策將永遠落後於時代需求，更遑論追趕AI發展的趨勢、創造利基。

### 4.對朝野互信的不可逆損害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在美國，每一次的政府關門危機，都讓民主、共和兩黨的互信基礎更加薄弱，國會運作變成焦土戰場，溫和派議員的生存空間被壓縮，導致未來的協商更加困難，強化了政黨政治極化和對立的發展趨勢；如今臺灣立法院的結構（三黨不過半、在野黨聯手多數）與美國近年狀況類似，在野黨利用預算案來強迫行政院接受各種法案的手段，雖然不可謂之違法，但如同「憲政武器化」，一旦開啟「行政院不聽話，立法院就拒審預算」的先例，未來無論誰執政，在野黨都可能如法炮製，導致臺灣政局陷入永無止盡的報復性循環，行政效率將永久性下降。

從美國政府關門的例子，可以看出朝野僵局，尤其體現在預算戰場上時，將會造成雙輸的結果，而美國體制運作下的政府關門好比急性休克，雖然朝野兩黨吵得兇，但對民眾會造成即時、強烈的不便，因此通常也會
快速結束。臺灣的危機在於，因為有《預算法
》第54
條這張保命符，讓政府不會像美國那樣陷入全面癱瘓，相當大程度地維繫了政府穩定、守成的運作，使得人民感覺不到痛苦，也似乎沒有太大的損害，反而可能讓整體社會忽視了新興計畫停擺，可能帶來的長期危害──預算審查的延宕，本質上是在透支國家的未來發展力，問題是於政治領袖及社會民意是否能意識到，用「國家發展」作為政治談判的人質，代價遠比想像中巨大？

再以雙首長制的法國為例，其第五共和的憲法設計初衷就是為了要矯正第四共和時期「國會權力過大導致內閣頻繁倒台」的弊
病，因而建立了「理性化國會制」（Parlementarismerationalis
é），賦予行政權極大的預算主導優勢，包括以下2種作法：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1.依據法國憲法第47條，國會必須在70

天內完成預算審

議，如果超過期限尚未通過，執

政團隊可以透過制定「條例」（Ordonnance

）的方式，直接讓預算案生效，完全繞過國會的表決。

2.當

預算案在

國民議會（下議院

）面臨僵局或可能被否決時，執政者

亦可以動用著名的「第49.3

條」，也就是「強制通過權」，由總理在國會宣布對該法案或預算案承擔政治責任，此時就不需要進行投

票，直接將該法案

或預算案視為通過，而反對黨唯一的

反制手段，則是必須在24小時內提出「不信任動議」（Motion de

censure）。若不信任案未通過，預算案就正式生效；若通過，內閣則必須總辭。[3]

法國在這樣的機制運作下，呈現行政權獨大的特色，得以確保預算絕對不會卡關，但代價是引發巨大的社會抗議，例如2023年3月馬克宏政府便曾動用第49.3

條來強推退休金改革：將國民法定退休年齡由62歲逐步延後至64

歲，並將領取全額退休金的繳費年限提前至43年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此舉引爆了法國社會大眾的怒火，巴黎與各大城市爆發大規模示威，諸如清潔隊員罷工導致巴黎街頭垃圾堆積如山、大眾運輸癱瘓，部分示威甚至演變為與警方的暴力衝突，反對黨亦隨即提出兩項「不信任動議」，在左翼
支持下的中間派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278票，距離通過所需的287票只相差9
票；由極右翼國民聯盟提出的第二項
動議在國民議會則僅獲94
票，使馬克宏政府得以驚險挺過倒閣，但仍然造成治理上的極大風險和政黨間的信任危機，直至今日仍未消解，總理勒克努於2025年10
月便在國會宣布，將暫停備受爭議的2023年年金改革，直到2027
年總統大選之後再行檢討，這項讓步被視為總統馬克宏執政以來最大的一次政策退讓。

在目前我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制衡結構中，由於立法院通過《憲法訴訟法》修法，提高評議門檻為需要至少10人參與、9
人同意違憲宣告，加上大法官補選卡關，現僅8
位大法官，導致人數不足，無法正常運作，憲法法庭呈現實質停擺，司法權早早受到立法權掣肘而動彈不得的情勢下，僅剩立法權與行政權對立而僵持不下，除了應盡早設法恢復憲法法庭的運作，讓司法權重新恢復應有的角色，這次的朝野僵局，未嘗不是未來體制變革的契機與動能，至於要借鏡哪一國家的體制經驗，是仿效美國讓民意得以迅速反應、來加快兩黨妥協速度，或是更加趨向行政權獨大的法國運作模式，仍有許多值得考量和探討的議題，就有賴執政者與選民的智慧取捨了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26-02-03, 週二 10:24
點擊數：7393

[1]依照《預算法》第79
條規定，追加歲出預算的條件是：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、依法律增設新機關、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
預算、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等4
種情形，而特別預算則是依照同法第83
條規定，必須在：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、重大災變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4種情形下提出。

[2]依照《預算法》第51
條規定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（即11
月底前）由立法院議決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15日（即12月16
日前）由總統公布。若依往年審議情形，至遲
會在12月底由立法院審議完竣，以利政府隔年開始推動各項施政。

[3]但這種情況極少發生，因為門檻高，且議員通常不想面臨解散重選的風險。

作者 陳佩琪　為　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

Phoca PDF